

关于撤回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粤中南朗综
执罚告〔2022〕037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决定
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罚字〔2022〕037号）、
《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罚
催字〔2023〕037号）的
通知

（粤中南朗综执撤〔2024〕012号）

陈银好：

本单位于2023年1月4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
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罚告〔2022〕037号），于2023年3月
2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罚字
〔2022〕037号），于2023年12月26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
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罚催字〔2023〕037号）
由于文书有误，决定撤回上述文书。

联系人：陈池 联系电话：86629302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3
楼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